

关于大学生医保在院患者跨保险年度 费用结算的通知

各社保处（分局）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[2017]24号）规定，现对大学生医保在院患者跨保险年度费用中途结算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办理范围

2018年8月31日前已入院且需连续住院治疗至2018年9月1日后的大学生医保患者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结算办理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4:00至8月31日20:00

系统停机切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20:00至9月1日凌晨01:00

三、办理流程

1、在系统出院登记界面，选择中途结算按钮，进行出院登记、结算和打印票据。此时患者仍为在院状态。

2、中途结算后，参保大学生发生的费用仍在原就诊记录号下录入，正式出院时，办理结转后费用的结算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参保大学生中途结算前的费用纳入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保险年度费用累计，中途结算后的费用纳入次年费用累计。中途结算前后视为一次住院，仅支付一次起付线。

2、未按要求做中途结算的患者，系统将锁定其为出院状态且无法取消。定点医疗机构需书面报市医保中心处理，恢复患者住院状态。

